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1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陳怡君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次修正，最新1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同法第14條第3項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僅
11 於本院坦承犯行，僅符上開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
12 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2月未滿、5年以下」（第14條第3
13 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6
14 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15 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8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陳學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9 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
2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五)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爰審酌被告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
25 欺、洗錢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
26 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
27 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實應嚴予非
28 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使他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29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
30 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及原因（現無資
31 力）；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

01 罪之參與程度（提領款項後轉交之）、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
02 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
03 後述），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他卷
04 第11頁），暨告訴人呂素雲向本院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金
05 訴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06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
07 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08 附此說明。

09 三、沒收：

10 (一)本案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利益，故無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12 得之情形。

13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17 害）人將款項交付至本案帳戶後，業經全數轉出予不詳人
18 士，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
19 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
20 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1 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5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王祥鑫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